表件1

公設辯護人類科 職能分析—職務內涵

討論主題

◎關鍵目的:經法院指定為刑事案件之指定辯護人(刑事訴訟法第31條)執行職務,依公設辯護人條例規定行使職權,保障被告之權益,而求公平之裁判。

◎工作項目: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1條規定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刑事案件之指定 辯護人,依法行使辯護人職務(如閱卷、接見被告、討論案情,蒐集 辯護資料,提出查證,辯護書等書狀)審核訴訟案件卷證、審理訴訟 案件、製作判決裁定書類、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討論

內

容

◎ 資格條件:

教育:獨立校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畢業者

資格: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公設辯護人類科及格

曾受訓練:完成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公設辯護人類科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

練

◎歸屬機關:司法院所屬法院

內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容	對工作者技術的期望	V		
自我	對工作者處理偶發事件的期望	V		
檢	對工作者能在工作中處理不同工作活動的期望	V		
核	對工作者處理工作環境介面的期望	V		

註:

- 一、關鍵目的:主要在描述職業領域的獨特貢獻,如同任務陳述,非常清楚的列出 組織想要達成的目標。是一個職業領域的目的、任務、貢獻或理想,是職業領 域內所有成員共同追求的目標,並具備社會大眾所認同的工作核心價值。
- 二、歸屬機關:公務人員考試請填寫,專技人員考試可免填。

表件 5

公設辯護人類科 職能分析內涵之功能圖

關鍵目的	主要功能	次要功能
經法院指定為	指定辯護案件(含強	盡力維護被告於訴訟中權益之維護,爭取羈押中之
刑事案件之指	制辯護,指定辯護)	被告停止羈押;被告如坦承認罪者,爭取法院給予
定辯護人(刑事	之被告權益能獲得	緩刑或較妥適之量刑,如否認犯罪者,則積極蒐集
訴訟法第31條)	保障,實現公平正	有利之資料,往無罪之目標努力,或對被告在本案
執行職務,依公	義,正確之裁判	中證據資料對其有利、不利之分析,以作為訴訟攻
設辯護人條例		防之準備、詰問證人之技巧等
規定行使職		瞭解案件爭點
權,保障被告之		
權益,而求公平		
之裁判。		
	製作辯護書、代寫上	
	訴書、上訴理由狀或	
	答辩狀	
	2 / /	

註:內容可參考職系說明書加以訂定;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

表件7

公設辯護人類科 職能分析內涵意見確認表

1. 任務(tasks): 完整描述該職務所從事的工作範圍,例如日常例行性及 特殊性之工作內容

確認意見:閱覽卷宗資料,與被告討論案情,蒐集訴訟資料,出庭調查證據、辯護,提出查證、辯護書等

2. 工具與科技(tools & technology):目前或未來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使用之操作工具與應用軟體系統科技等項目

確認意見:自己需建立書類檔案,利用電腦內設備建立辯護書類檔,以 製作辯護書等

3. 知識(knowledge):從事職務工作時,所需應用其所習得相關專業及共通領域知識

確認意見:具基本法律之學識及素養,熟悉刑法、刑事訴訟法及犯罪學 等與辯護有關之學識

4. 技能(skills):從事該職務工作所需之操作技能,例如基礎技巧、複雜的問題解決技巧、人際技巧等

確認意見:需與被告做良好溝通,使被告能信賴、願意坦白討論事實經過,找出有利被告之處,且與法院法官、檢察官亦能充分溝通

5. 能力(abilities):從事該職務工作時所需要的具體能力項目,例如智力、 肢體及感官等

確認意見:加強口才訓練、論述技巧、製作辯護書之能力以累積工作經驗

6. 工作活動(work activity):該職務所從事之動態性工作項目描述

確認意見:需與被告討論溝通,明瞭被告之主張為何?且需向被告說明 訴訟資料對其有利不利之處,開庭時需做論辯,適時提出答 辯,並為辯護論述

7. 工作環境(work context):該職務之從業工作環境說明

確認意見:以辦公室為主,閱覽卷宗資料,製作辯護書類,接見被告(在 法院或候審室、看守所),必要時需親赴犯罪現場

8. 基本工作需求(job zone):工作者在從事某職業時,需具備該職業領域的經驗性背景資料,如教育經驗、經歷、曾受訓練、相關證照、證書或授課時數等

確認意見:符合公設辯護人進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

9. 興趣領域(interests):從事該職務之工作者所屬職業興趣人格類型***

確認意見:研究型(I)、藝術型(A)

10.工作風格(work style):從事該職務所需展現之工作特性*^{#2}

確認意見:負責、誠信、專注、積極、獨立自主

11.工作價值(work value):對於從事該職務工作者可獲得之價值

確認意見:盡力維護被告權益,使其獲得公平之裁判,努力為被告辯護 求得有利被告之判決,以獲得成就感